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57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月19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1000000，>=1000	1.5%	–
<5000000，>=1000000	0.7%	–
>=5000000	1000元/笔	–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年	0.5%
<2，>=1年	0.3%
>=2年	0%

注：1）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2）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86-21-3878 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 或 www.gtja-allianz.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邮寄资料：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者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垂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1-00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月13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投资"）收到桂林市临桂新区管理委员会、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莱茵投资与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湖南省建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园林"）组成的联合体为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BT融资项目（招标编号：RZGL201026，以下简称"BT项目"）的中标单位。

BT项目基本情况详见2011年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标公示公告。

根据《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件、规范、图纸、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BT融资项目投标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莱茵投资投入该项目的资金来源系自筹和银行借款。同时，根据莱茵投资与建工集团、建工园林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约定，本项目中标后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含以下规定：莱茵投资对本项目的投资为项目总投资的100%，建工集团及建工园林将享有和承担完成本工程中的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任务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提示：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BT融资项目投标的议案》尚不确定，莱茵投资能否顺利与相关利益方签订项目合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1年1月17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起，将参加交通银行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安排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之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15:00购买本基金，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

二、重要提示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 8918，

网站：：www.icbccs.com.cn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农银中小盘基金参加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投资者，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协商，决定新增下列基金于2011年1月18日起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11年1月18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规定或其公告执行。

二、参加优惠活动的基金

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60005）

三、活动内容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以上基金，实行申购费率7折的优惠。若享受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或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或招募说明书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相关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相关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2）处于基金募集期的相关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

网站：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abc-ca.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10955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1-0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我公司为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州分行的贰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临2010-32号公告），近日，公司接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的《贷款结清说明》，截止到2011年1月6日，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编号为SX17810040001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银行借款已全部结清。至此，我公司对浙江远文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州分行借款提供对外担保形成的连带保证责任全部解除。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ST威达　公告编号：2010-062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整

2、会议召开地点：兰州金城宾馆中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主持：董事长朱胜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人，代表股东3名，代表股份数为47,986,020股（其中法人股份 46,436,000 股，自然人股份 1,550,0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19 %。

公司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47,986,0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投票股数的1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至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国聘、贺耀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2、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甘肃至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1）至律证字第01号

致：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至行律师事务所受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韩国聘律师、贺耀辉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经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性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13日上午9时整在兰州金城宾馆中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法人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年聚富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张永胜。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98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上述人员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0年12月29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即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载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1、现场会议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经办律师、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2、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现场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100%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甘肃至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任率前（签章）

经办律师：韩国聘（签字）

贺耀辉（签字）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从 2011年1月14日起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交通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金额下限。

一、适用基金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银河银富货币A 150005；银河银富货币B 15001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519667；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519666，A、B类基金份额可互相转换）

二、调整后的定投下限

自2011年1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定投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下限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

关于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70018，基金简称"汇添富保本混合"）的发行期为2011年1月4日至2011年1月24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自2011年1月17日起将增加建设银行、民生银行为代理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述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2、民生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3、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都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参加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11年1月17日起，国都证券开始代理销售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1）、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0002）、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3）、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0006）。国都证券在以下13个城市的21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郑州、开封、天津、武汉、南京、杭州、西安、成都、长春、洛阳。

本公司将同时在国都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除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查阅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自2011年1月17日起，上述基金参加国都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参照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1-002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于2010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进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0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召开。审计评估工作及公司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正在进行中。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0日起，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相关公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2011年1月11日]）。

2011年1月13日，上述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环股份复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恢复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